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三三四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之側邊防火巷，以磚、金屬棚架等材料，搭蓋乙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二十四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三三四八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二、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以及經本府認為應專案處理之違章建築，列入優先查報拆除。三、佔用

防火間隔（巷）違章建築，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起，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 ....」貳規定：「.....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房屋側邊以磚、金屬棚架搭蓋之建物，於五十八年即已建造完成，使用期間亦依法納稅，原處分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依法應予拆除，實難甘服。另訴願人對該建物之結構及範圍最清楚，請求自行拆除及按照原水溝路線埋設。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建築物之側邊防火巷，以磚、金屬棚架等材料，搭蓋乙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二十四平方公尺之構造物，即屬違章建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佔用防火巷搭建違建，依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之違建拆除執行計畫，應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起，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乃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334800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洵屬有據。

四、次查訴願人主張於五十八年即已建造完成，使用期間亦依法納稅等節，按系爭建築物縱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惟其佔用防火巷，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依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之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仍應列入優先查報拆除之範圍；另稅捐之完納，僅表示納稅義務之履行，不能據以使違章建築房屋，變成合法，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採據。至訴願人請求自行拆除乙節，查本府為執行本市「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前以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府工建字第9000153600號函示違建查報拆除原則，該函指出：「.....說明.....二、.....、配合市政建設自行拆除者，不論單、雙邊防火間隔（巷）設計，以各自地界拆除0·七五公尺且須拆除至淨空（即該棟不僅一樓防火間隔（巷）位置需拆除，直上各層仍需配合拆除至距地界0·七五公尺）。.....、未配合市政建設自行拆除.....之防火間隔（巷）違建，併同原有既存違建一併查報拆除另收取代拆費用。.....」依上，若訴願人未自行拆除，原處分機關自得併同既存違建一併查報拆除，併予指明。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查報應予拆除，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